

# 华安证券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 自查情况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核查如下：

## 一、独董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底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培林先生、韩东亚先生、张晨女士、万光彩先生，其中，张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前述四位独立董事中刘培林先生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，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韩东亚先生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，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张晨女士、万光彩先生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，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四位独立董事均具备 5 年以上会计、经济、法律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。

四位独立董事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。

## 二、独立性核查

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近日已向董事会提交《华安证券独立

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清单》，此外，经审验四位独立董事《2025 年度个人信息核查表》及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信息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

（二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（三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（四）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（五）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
（六）为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### 三、结论

公司独立董事刘培林先生、韩东亚先生、张晨女士、万光彩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独立性相关要求，能按照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规定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履职尽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充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

